

“蓝斗篷”侦探系列



情人与狗

初亮 著 ● 鹭江出版社



奇命凶案，凄艳怪象。睿智奇谋，人海显踪。

情人与狗

初亮著 ● 鹭江出版社

「蓝

侦探系列

〔闽〕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情人与狗/初亮著. —厦门: 鹭江出版社, 1999. 8

(“蓝斗篷”侦探系列)

ISBN 7-80610-737-1

I. 情… II. 初… III. ①中篇小说: 侦探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 侦探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6957 号

“蓝斗篷”侦探系列

情人与狗

初 亮 著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编: 361004)

福州七二二八工厂印刷

(福州市鼓屏路 33 号 邮编: 350001)

开本 850×1168 1/32 9.25 印张 212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80610-737-1

I·131 定价: 12.8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侦探与当代英雄

——序“‘蓝斗篷’侦探系列”

林 焱

1

中国的侦探文学不仅博得国人的喜爱，在世界上也广有影响——这指的是中国古代的“侦探文学”即“公案小说”。有不少外国的侦探题材文艺作品取材于中国公案文学，或者模仿中国古代公案文学的格式，援用公案小说中所表达的深厚的文化意味。比如荷兰作家罗伯特·梵·古利克的“狄公案”系列侦探小说，就完全模仿我们古代的公案小说。

中国公案小说的成熟要比西方侦探小说早得多。外国文学史首推爱伦·坡为侦探文学的鼻祖，而中国的公案小说《包龙图判百家案》（成书于1594年即明万历年间）比爱伦·坡的创作早了350年。从侦探小说特定形式的成熟、从人物塑造的完整性、从情节的丰富性来看，包公案比爱伦·坡的小说都高出一大截。更遑论《包龙图判百家案》一气推出100个公案故事，而爱伦·坡《述异集》中算得上侦探题材的也不过十个左右。

然而，当世界各国的侦探文学群雄并起、万华竞发之时，中国的侦探文学却出现一个相当长的断裂期。近年，我国当代侦探题材文艺作品出现了不少令读者与观众欣喜之佳作，但置于开放的文化格局中，放在当今世界侦探题材文艺作品的同一水平线上，

仍显见其不足。当然，各国文化自有其侧重和旨向，不能在同一量级的竞技台上比出个绝对的输赢；而面对着大量翻译进来的侦探文学以及侦探题材的影视作品，还包括更多的不用翻译就直接通过各种传媒进入我们大众视野的作品，我们应该对自己的力量进行一番检阅并做好下一步较量的准备。

鹭江出版社推出的“‘蓝斗篷’侦探系列”荟萃了我国侦探小说创作的10部作品，恰与群众出版社新近出版的10部《当代侦探推理小说文库》一南一北相呼应。如果经年坚持这样的南北唱和，可以预期我国的侦探文学创作一定会重现公案小说的辉煌。

我国文学创作正处在一个高不成、低不就的尴尬时期。文学观念与创作的重新调整是必然的趋势。这一次调整与80年代中期作家的自觉全然不同，我们所面临的文化市场格局强迫作家们进行新的选择，也就是说，这次的文学观念调整带有相当大程度的非自觉成分。

当坚持文学现代性的“纯”小说困守于日渐窄小的地盘，当粗陋的文字产品日渐膨胀并败坏大众读者的文化知觉，“‘蓝斗篷’侦探系列”的一些作者们试图拓展出中间地带——既坚持“纯”文学的思考与审美意义，又使广大读者乐于接受。

2

我国的侦探文学与国外“同行”相比，可以看出技巧技术、生活色彩等方面的弱项。有人认为这些因客观条件不可改变的弱项，注定了我国侦探文学的不能“出彩”。这虽也有一定道理，但并没有把握问题的关键。

问题的关键是，在当代文艺作品所构建的整个世界格局中，侦探人物应该如何定位？我们说的是文艺作品所构建的世界格局，是一种“假定”的社会环境，而不是指现实生活；所以我们所讨论

的侦探人物的定位，也是在文艺消费意义上“假定”性的定位。

我对此的理解是，侦探人物是当代英雄，这是我对文艺作品中的侦探角色的定位。

每一时代的叙事文学作品中，都有某种身份的人物充当英雄的角色。各民族的远古传说中，神总是主宰世界的英雄。后来，在历史演义、史诗传奇作品中，只能由帝王将相，或者敢与跟帝王将相对抗的人物才称得上英雄。西方文艺复兴、启蒙主义运动后，有一段时间里平民人物成为叙事文艺作品中的主角，即与传统的英雄品格相反的“反英雄”形象——比如“流浪汉小说”中，就以社会地位最卑微的人物为“英雄”，这与中国民间故事中的济公等有很多相似之处。在俄国文学中，创造出最早的“多余人”形象的作品竟是以《当代英雄》为名。可见“英雄”这个称号一度陷入过于强调平民意识的庸凡化的社会情绪中。

这个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虽然给人类带来许多不幸，却也带来文艺作品中的英雄主义的复苏。无论是描写统帅人物的史诗式作品，还是“战壕文学”等记述普通士兵的文章，都在追寻新一代英雄的精神风姿。

又经过半个世纪的冷战，经历着世界格局的不断重组，经由各种思潮的风云变幻，文艺作品中的“英雄”的接力棒传到了侦探人物的手中。

一部著名的英国侦探小说题为《要不要告诉总统》。描写美国新一任总统刚刚上台，就受到严重的人身威胁；当然，同时受到威胁的是国家的安全。作品的主人公不是总统，而是联邦调查局的年轻特工麦克。这个毕业于耶鲁大学法学院的特工解救了总统，解除了整个国家所面临的危机。这部侦探小说除了题目很耐人寻味外，还值得注意的是作者的身份——杰弗里·阿切尔在当小说家之前，曾经是英国下议院最年轻的议员。也就是说，作者弃政

(或离政)从文时,他心目中理想的拯救世界的人物,不是政坛巨擘,而是侦探式的人物。

胆魄过人、救难拯厄的侦探人物,在越来越多的文艺作品中涌现。侦探的作用越来越大。他们不靠组织与调动军队、使用先进武器大规模歼灭敌军,而是发挥自己的智力与勇气,用巧妙的手段发现凶犯与消灭凶犯,从而制止战争与大规模的杀伤性行为。这样的人物,成了人们的崇拜对象。

如果稍作考察,就不难发现,新近世界各国的文艺作品中,侦探人物成了匡扶人类正义、把握世界命运的主要人物。这虽然只是一种“文艺”的、娱乐消遣式的假想,但毕竟也反映了文艺创作的一种流向,反映了人们思想评价和理想情绪的一种走向,反映了人们对世界秩序重构的关注,反映了人们对匡扶正义、维持世界和平秩序的期望。

这当然不是一种对待社会现实的态度,而只是一种天真的、理想式的情绪,就像古代初民相信“神”会制服“恶魔”,给人间带来永久的安宁一样。在文艺作品中,这种“返童”式的天真的情绪增加,应该说是人类对自己命运的信心的增强。侦探文学作品中包括着人们对安定的世界秩序的期盼,对正义与公理的呼唤,而实现这种期盼,回答这种呼唤的,就是有智有勇有胆有识,也总有一些小毛病的侦探人物。

及至庞大的核武库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着全人类的命运,及至恐怖组织以非常规的手段残暴地在世界上的任何一个角落都可能制造重大的危机,及至人类的生存受到各种潜在的、致命的不安全因素(如生态、生化、人工智能等)的侵扰,及至人们发现外部自然世界中存在的令人无法抗拒的力量(如大规模自然灾害、甚至外层空间的入侵者),人类对自身生存环境的担忧日益增加。人们希望有更强大的力量来维持这个世界的安宁,希望

除国家元首、军队、法律之外，还有更可靠的方式保护着生活的安全。这种期望，也就是当代英雄——侦探人物越来越被神化的理由。他们经常能完成总统、军队、以及司法机构所不能完成的“平暴安良”的艰巨任务。

3

侦探人物成为当代英雄的另一个条件是，侦探人物所担负的使命的改变。早期侦探人物的“用武之地”，多半在于追寻被窃的珍宝，破获人命案。福尔摩斯的放大镜就是早期侦探人物所具有的功能的典型“意象”。也就是说，早期的侦探善于发现日常生活中细微的、人所未见的“蛛丝马迹”。中国的公案人物，实在比早期外国的侦探气魄大得多，包公动不动就跟皇亲国戚较量一番。包公所用的三个铡，龙头铡、虎头铡、狗头铡，可以说是中国公案人物的“意象”。铡刀一放在公堂前，坏人的脑袋搬了家，正义就得到匡扶与伸张。“铡刀”与“放大镜”这两个意象有很大的差别，但都说明早期侦探的基本任务是识别与铲除社会中的个别坏人。

当代侦探的任务发生了一个根本的变化，除暴安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也还是他们的职责，但更重要的是维护国家与整个世界安全。也就是说，侦探小说的关注点，已经从对具体的个别公民的生命财产的关注，转移到对整个世界安全的关注。这是侦探文学的一个极其有价值的思潮，是通俗文学价值观念的一次大的提升。

在雅克·安多瓦纳的小说《帝国银行劫案》中，罪犯窃掠了日本东京帝国银行的上百万钱款。这部背景发生在二战后的侦探小说，想像力是很大胆的。小说另一个独特的构思是，最终没有发现真正的罪犯，当然也不能弄清楚罪犯的真正目的。不能侦破的案件，不能弄清的犯罪目的，这使侦探的眼前出现一片空白，出

现盲视区。空白与盲视，正是侦探目标与任务发生转移的一个起点。

在后来的侦探作品中，侦探的使命常常不局限在保护财产、保护个别人的生命安全，而是将整个国家甚至整个世界的重任担负起来。美国伏尔特·韦杰的小说《电话行动》中，克格勃的战争狂人窃取美国的核战略设施机密，其目的在于毁灭西方世界。在巴拉德的小说《第四帝国行动》中，虽然几个国家的特工是围绕着一只存在瑞士银行里的金老虎展开追逐，真正的目的却在于制止德国纳粹力量重新将世界带进战争火海的阴谋。

这样的构思，人们已经屡见不鲜了。但也许并没有想到，这样的构思，侦探任务的移位，包含着怎样的社会情绪倾向？我们的侦探文学，是不是也可以对人类共同的命运，对共同的社会情绪倾向加以关注和表达？

4

侦探人物成为当代英雄的另一个条件是，他们所拥有的以及所面对的，是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最先进的科技成果。当一种新的科技理论刚刚诞生、一种科技成果刚刚出现时，最先使用它们的，或者是侦探，或者是侦探的对手——犯罪分子。这里当然指的是在文艺作品所虚构的世界里，在大众所能接触到的直观的知觉对象中。

比如日本新干线铁路通车，这无疑是科技新成果。当人们正在享受这一科技进步的产物时，就出现了以新干线为背景的惊险作品——恐怖分子在列车上安放了炸弹，列车只能以高速前进，一放慢速度就会导致爆炸。这个设想的本身就是源于民众对科技成果的一种隐忧。而解除这个灾难，使高速列车安全运行，保护了新干线铁路的，是特工侦探。

这就是侦探成为当代英雄的一个实例。在大众的视野里，科技人员没有成为英雄，政界领导人没有成为英雄，军人也没有成为英雄，而侦探成了英雄。当然，这只是在假定性的、文艺作品所虚构的世界里的价值判断，而不是对真实世界的价值判断。这种从文艺作品所虚构的世界里得到心理安慰和假定性满足的社会情绪，在任何一个时代都是需要的——即使在文明程度非常低下的社会里，人们也需要虚构出自己这个地域、这个群落的保护者。在高科技时代，侦探人物对科技的熟练掌握，既是创作者赋予他们的一种几乎与生俱有的才能，也是一般民众所希望、所乐于承认的事实。

近年来，电脑技术的发达，给人类的生活带来许多新的景观。但不可否认，一般民众，甚至包括电脑专业技术人员，对电脑在人类生活中会带来哪些福与祸，都抱着疑惑与隐忧。在这种社会情绪氛围里，侦探人物在运用电脑造福人类、制止犯罪等方面，作出了非常突出的“贡献”。

在近年许多侦探题材作品中，常常离不开电脑技术的运用——这是任何其他题材作品所没有的一种独特的现象。这个现象说明，侦探作品中的侦探人物是高科技的化身，或者说是高科技的代言人。

大名鼎鼎的邦德——“007”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英国通俗小说家伊恩·弗莱明于1958~1964年间创作了“007”间谍题材小说系列，据称是以双面间谍达斯科·波波夫（1912~1981）为模特儿。1962年，英国埃恩电影公司根据伊恩·弗莱明的小说摄制了第一部詹姆斯·邦德的影片《007 追赶 NO 博士》。及至1995年，布丁·坎贝多导演的新“007”系列影片《黄金眼》（后来还有以香港为背景的续作）。从“007”半个世纪的“经历”中，我们可以看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邦德操持的武器，不再是早

期小说与影片描写的冲锋枪、匕首，而是激光武器、太空武器；他的侦察工具、通讯工具不再是潜望镜、传真机之类的玩意儿，而是电脑机群、国际互联网络；他的交通工具也不再可能是客运火车，而是子弹列车、轻型超音飞机；他所要截获的不是一份情报或情报的传送工具，而是太空武器的枢纽设施。

可以相信，今后任何一种新的科技成果的出现，都会被（虚构世界里的）侦探所首先占有和运用。这也是侦探之成为当代公众心目中英雄的一个重要条件。

5

侦探文学的成功，有很多因素。投合社会民众最敏感的、最迫切的心理需要，则是诸因素中最重要的一条。

当然，中国的侦探小说，未必要步国外同类题材作品的后尘。中国侦探人物的英雄主义的表现方式，也未必要向外国“同行”学习。我们一定会有自己的优秀的侦探题材文艺作品。我们可以预知，在我们优秀的侦探文学作品中，一定能塑造出让民众崇拜的当代英雄形象。

希望有朝一日读者将像记住“包公案”一样，记住“蓝斗篷”。

情人与狗	(1)
鬼眼	(49)
血红色的背景	(93)
姐妹情仇	(137)
人生不应有恨	(167)
阴影下的欲火	(207)
26 路公共汽车谋杀案	(241)
后记	(281)

情 人 与 狗

—

刘一林是个年轻的男人，王春水是个年轻的女人，生命的运动和感情的存在形式使他们走到了一起。他们经过相识、了解、恋爱的过程，经过物质的丰厚准备和精神的愉悦积累，终于选好吉日，然后吹吹打打、欢天喜地地结婚了。结婚那天，天上的晚霞特别稠密、红润、瑰丽，几乎映红了半个天空，也映红了他们的心底那种叫吉祥、幸福的感觉。他们深深地感谢命运之神的赐予和厚爱，使之彼此相遇彼此拥有。他们急急忙忙地、认真而充分地吸取了新婚岁月的甜蜜与柔情，竭力使婚后那一段生活相亲相爱，如火如荼，以至到了一种虚幻不真的程度。

这是三年前的爱情了。现在，刘一林回想起三年前新婚时甜蜜幸福的感觉时，恍若隔世般地飘渺虚无。爱情就像一个忽然长了脚的动物，爬过躁动的岁月和情感的角落，隐身到一个莫名的暗处不见了。

当所谓的爱的感觉一点一点地褪色和消失时，刘一林却开始交上当官的鸿运，只是到了这阶段，他才屡屡回头审视当初的相识，好像要去追查一次重大责任事故，但一切均告枉然。他甚至不知道王春水是怎样地吸引了他而他又凭什么去与她恋爱结婚

的。他感到人、婚姻、感情既奇怪又深奥。他既然不明所以也就并不怪罪现在的家庭和妻子，但他开始慢慢地注意别的女人了。他觉得有许多女人比妻子强，这对他是个遗憾，也是个刺激。

后来，他当上了处长；再后来，终于和一个女人有染，却又很快被妻子发现了。

出乎意外的是，妻子虽然猴急了那几下，却很快就在一种理智、诚恳、显然已准备原谅的状态下，和风细雨地劝他回头是岸，前程为重。妻子那几下猴急，也是关紧房门不欲为外人知之。刘一林忽然感到妻子有突出的优点，贤慧、善良、心胸宽阔、家庭观念强，心里油然生出负疚感。他感到，自己总算和另一个女人有过偷情经历，弥补了心中那种莫名的缺憾，而另一种女人的滋味也不过如此，不值得为此付出什么牺牲。他决定听从妻子的劝告，断绝邪念。

偷情事件之后，刘一林惊讶地发现自己是如此聪明与理智，即成功地体验了另一个女人，又平和地解决了家庭与妻子、爱情与野心、道德与名誉的问题，不禁为自己恰到好处的聪明和从良品质沾沾自喜。他以一个年轻处长的优越，认为自己能做到这一点是很了不起的。

刘一林的思想经过一个自我丰腴的辉煌之后，很满足地走向黯淡。现在，他只想同千千万万的中国男人一样，承认现实，过一种平淡安稳的家庭生活。

然而，他虽然不再去寻找生活的刺激，虽然很想循规蹈矩与妻子共享平安岁月，虽然只想一心一意埋头工作，希望在不远的将来能当上局长，但几年之后，他却死了。

他死于中毒。死状很惨。

二

刘一林案件和一条狗有关。开始，这条狗汪汪猛叫，是一种不正常的叫法。狗叫持续不停，使人觉得刘家出事了。

门从外面强行打开。刘一林躺在餐室地上已经死亡。一束铅灰色的光芒从打开的钢窗外射进来，触目惊心地点罩在刘一林双目圆睁、脸形扭曲、神情惊疑的脸庞上。窗外，滔滔东去的浪潮声提醒人这是一个阴雨连绵的沉寂的午后。一条狗围着尸体一边打转一边狂吠，似乎对刘一林躺着不动，表示极大的愤慨。

狗是刘家饲养的宠物，名叫诺沙，机敏、成熟、富有智慧，不啻为名犬之后。当它见到另一群人走进客厅时，略一停滞，便抖擞一下精神，以一种亲昵而又暧昧的态度，一边哀嚎一边舔着刘一林的脸，似乎在完成了一个告别仪式之后，它才霍然转身，摇起尾巴，别具姿势地向人群碎步跑来。它坐在地上，举起前爪，很成功地表示它饿了，之后接过邻人拿来的食物，退到一角埋头猛吃，完全忘掉了死去的男主人。人们本以为它很有情义，这时却发现它是因为饥饿才嚎叫不休。

人喜欢和狗讲感情，希望狗有情义。人有时比狗更容易犯错误。

在刑警何不为的感觉里，看似清晰无误的现场有一种难以明确诉说的死亡情调。刘一林死于喝酒中毒，他喝了含有某种氰化物的白酒之后，容不得他有更多的挣扎，很快就躺在餐桌下死去，这很明确。然而，在精致整洁的餐室里，除一只酒瓶盖遗落在餐桌上，别无相关之物。这只遗落的酒瓶盖似乎刻意渲染出刘一林死亡的寂静场面，没有形影，没有声音。人死于深沉的寂静，是一种难以摆脱的喧哗过后的归宿？还是一种激情毁灭的诗意的表

达？但是，不论怎样，刘一林喝毒酒即使不用酒杯，也该有只酒瓶。没有酒瓶，酒将安出？离了盖子的酒瓶会到哪里去呢？刑警何不为的感觉走过了刘一林寂静的死亡场面之后，在这个失踪的酒瓶上徘徊不去。酒瓶的存在和失去与它遗落在餐桌上的盖子有什么不同呢？这个执意要拿走或者执意要消失的酒瓶究竟在说明什么？这些问题逐渐化为一种毒酒的存在与迷失，成为何不为长时间里难以消除的困惑。

现场除了狗，没有其他生物及其他外来迹象。刘一林的最后时刻与狗为伴。如果刘一林临死之际有什么憾事或者恨意，只有对狗表达；如果曾经还有一个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拿走了酒瓶，也只有狗是“见证人”。名叫诺沙的狗有眼睛，有耳朵，有嘴巴，还有不低的智力，但狗终究不能说话不能表达。人若寄希望于狗，希望狗在某一天会有惊人的表示，那么，人就不如狗了。

同来的女刑警成芳逗着诺沙，感慨地说：“人为什么爱养狗，喜欢和狗朝夕相处呢？再美丽再聪明的狗，也无法和人交流思想，可是人却愿意把狗当作宝贝。人有时真怪。”

何不为说：“你把狗人性化了。是人的需要才有养狗的这种形式的存在。在当今这种日益讲究虚伪讲究荣华富贵的时代，人常常需要高贵的狗来证明自己的高贵。”

他们没有想到，对这条狗的看法和讨论，会在日后的查案中继续下去。仿佛，名叫诺沙的狗在久已湮灭的黑暗中发出幽鸣，惊醒了一个人与人之间从来就有的梦魇。

三

在刘一林死前四天，其妻王春水随同单位众人出差去了千里之外的西部城市。她是接到通知才火速赶回的。面对丈夫的突然

死亡，她没有放声痛哭，但脸色苍白疹人，表现出一种悲痛的矜持。

王春水有一张平凡的脸，但有不平凡的性格。何不为甚至觉得，她没有哭，没有流出一滴眼泪，比起大哭大叫，似乎更符合一个人的正常表现。在何不为的刑警生涯中，曾经接触过不少与此同样处境的女人，她们大多总是在获悉丈夫死亡的一刹那，就扯开喉咙放声号哭，好像不哭是不合情理会招人嫌恶的。其实，哭是一个复杂的生理过程，要在瞬间完成这一过程，使干涩的眼睛变成泪水涟涟，决非易事，成年人不是想哭就能马上哭出眼泪的。所以心恻之人，往往欲哭无泪，欲哭无声，就是这个道理。何不为宁愿接受和相信不哭的王春水，感到她是个风格稳健的女人。

何不为喜欢和这种人谈话，直爽、干脆，不拖泥带水。即使出于掩盖事实的需要而撒下弥天大谎时，也会撒得干脆、肯定和毫不犹豫。虽然，这种人有时会出奇不意地让你钻入圈套，让你跌得很惨，但何不为喜欢的恰恰就是这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和挑战。

处理了沉闷悲痛的丧事，剩下何不为、成芳和王春水三个人，王春水说：“二位辛苦了。对于我丈夫的突然死亡，不知道你们有什么看法，但有一点我要说，我丈夫不会死于自杀！”

“你能说说你的根据吗？”

“他一向工作顺利，仕途有望，家庭和睦，年轻有为，是个心理性格都很正常很健康的人。好端端的，决不会自杀！”

“他的确年轻有为，但身为处长，握有权力，与社会的接触就会比较广泛和复杂，他会不会惹下某种问题和麻烦而不可脱身呢？”

“就我所知，他没有此类麻烦。他性情温和，有才能，但不锋芒毕露。他为人处世，留有余地，而不陷人于绝境。我对他把握待人接物的分寸感，很放心，也很欣赏。”